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何可文

联系电话：3551920

填报日期：2026-03-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按规定权限承担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其中项目规划建设方面，市发改局统筹负责铁路规划、立项和建设协调工作；市区市政道路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

过去一年，我市交通领域投资保障有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夯实基础；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推进，一批高速、干线公路、港口项目建成投用，多条通道实现贯通，重大项目有序开工、加快实施，路网港航体系不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规划落地实施，多项重大规划研究和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筑牢长远发展支撑；运输服务持续优化，市场主体不断壮大，绿色智慧交通建设成效突出，便民交通和政务服务举措落地见效；紧扣“百千万工程”部署，推动交通与农文旅深度融合，农村公路、旅游公路建设和危桥改造有序开展，打造一体化服务区，助力城乡融合与产业发展；行业治理持续深化，强化党建引领，规范运输行业管理，优

化公交线网和公路养护，深化 “放管服” 改革，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安全风险防范扎实推进，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抓好汛期、渡运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行业保持安全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PPP 项目

2025 年，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项目运营规范、成效良好，各项指标全面达标。项目建设总里程 38.772 公里，自 2020 年 4 月进入运营期，全年完成 13 项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合同要求。运营养护检测到位，质量考核合格率 100%；有效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强化与广佛经济联系，提升沿线土地开发与商业活力，经济效益显著；进一步完善市区干线路网，提升通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发挥社会资本管理效能。项目可持续带动沿线发展，提供长期稳定交通保障，公众满意度超 90%，社会反响良好。

2、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2025 年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整体运行规范有序，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在绩效目标实现方面，项目全面落实公交行业补贴政策，有效保障公交运营稳定和市民出行需求，基本完成年度绩效总目标。效果指标总体达标未发生擅自停运事件；三区运营公交车实现纯电动化，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100%。。

实现财政投入与公交服务供给精准匹配，有效保障了市区公交行业稳定运行和市民基本出行需求。

3、城建项目

2025 年度城建项目预算 1792.52 万元，主要分为：银洲湖高速市本级补助 1000 万元、江鹤高速扩建龙湾互通外连接线补助 540 万元、其他城建项目经费 120.52 万元、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 BT 项目费用 132 万元。其他城建规划研究及踏勘项目按合同进度有序推进，产业大道、荷海快线、新会沙堆至斗门莲州跨江通道等相关可研、地形测绘、路线踏勘工作均完成评审或验收城建项目全年各项产出指标全部达标，支撑建成银洲湖高速，完成 3 项专项验收、出具 3 份专项报告，资金支付准确率、及时率均为 100%。进一步完善全市高速路网布局，畅通区域互联互通，强化跨区域经济协作，综合交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众满意度良好。

4、大型修缮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严格依规管控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 10.64 万元，针对办公区域墙面、厕所渗漏问题以及电房老旧配电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切实消除场所安全隐患，优化整体办公环境。项目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额度以内，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绩效方面各项指标全部完成，项目严控经费支出，项目严控经费支出，顺利完成既定修缮改造任务，修缮工程质量全部达标，符合行业规范标准。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通过本次修缮，有效整治建筑渗漏问题、更新老化配电设施，彻底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办公环境明显改善，机关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修缮改造后的设施设备运行稳定长效，为单

位日常履职办公提供坚实基础保障，干部职工总体满意。

5、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2025 年预算专项用于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建管养相关支出，统筹盘活预留经费，重点保障百千万工程、八镇联动、江顺大桥尾款结清、公路技术状况抽查、迎国评普通国省道整治、公路沿线治超设施升级维修等重点项目。确保全市 7362 公里农村公路实现常态化、精细化养护，地方公路列养率 100%。上下联通统筹推进，全面完成 “百千万工程”及省、市民生实事任务：新改建农村公路 218.9 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 176.5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6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33.9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 3820 公里，新增 42 个行政村通双车道。

6、交通事业发展经费

2025 年部门预算 “交通事业发展经费”预算执行数为 1900.37 万元。主要作用在:

（1）交通综合执法。蓬江、江海、新会三区共有超限检测点 4 个，在重要桥梁、交通要道、临近市界、事故易发路段等设置治超非现场监测点，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普通公路国省道超限率维持低于 2%水平。持续提升执法效能，提高综合应急能力。

（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支出。2025 年累计完成 192 场次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两类人员”安全生产相关知识考试，核发 7713 个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做好从业人员迁入、迁出工作手续，及时做好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25

年从业人员档案处理了约 10285 份（证照发放档案约 7713 份、注销从业人员档案约 2572 份）。

（3）交通运输行业及安全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江门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工作，2025 年开展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参评项目 29 个，参评企业共 62 家，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行为进行褒奖，对失信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引导、促进从业单位和人员提高诚信自律意识，加强规范从业行为，推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规范我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二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市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每日督促提醒相关风险预警业户，处理风险预警。三是组织对全市口岸码头、危货码头和公用集装箱码头共 29 家港口企业开展了安全专项检查，加强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4）2025 年我局承担质量和安全监管的交通工程项目 25 个，其中出具交工核验意见投入试运营的公路项目 19 个，水运项目 3 个，出具质量鉴定完成监督任务的公路项目 3 个，年度新增受监项目 11 个，承担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省管工程项目 2 个。印发了年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文件，2025 年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74 次，派出人员 265 人次，共检测各单位工程实体质量 3861 项次，原材料抽检 218 批次，在检查中发现质量

管理问题及缺陷570个，发现安全管理及隐患问题744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受检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目前，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趋于平稳向好，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可控可防范围内。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我局整体支出 33,48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6.27万元，项目支出26,446.68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得分97.785，。

（二）履职效能分析

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5分）和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分）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7.785。

一是2025年我局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共设置22个（其中数量指标12个、质量指标4 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 4个），效益指标共设置7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2个、生态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1个），截至2025年底，我局基本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 2025 年组织自评的专项资金项目6个，其中PPP项目绩效自评100分；城建项目绩效自评 99.9 分；交通事业发展经费绩效自评 96.88 分；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100分；大型修缮项目绩效自评100分；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94.13分。综

合得分 18.73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根据市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我局将中期预算及零基预算作为预算编制基本原则，由财审科牵头，制定报送时间截点，组织局内各科室及直属单位配合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填报资金需求表及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汇总形成“一上”资料报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再根据新增及增支项目管理等要求，报请市政府审批。我局编制预算流程合规，项目设立有依据，新增项目设立及资金分配环节，落实事前绩效评估机制，项目均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前期流程，严格依照规范程序申报设立。

我局设置一级预算项目 8 个，下设二级预算项目 24 个，组织各科室报送预算资金需求时，均要求同步报送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体现局履职需求，目标设置较完整，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任务。预算编制部分自评得分 20 分。

2、成本管控：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审议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管理规定（修订）》，有效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日常对运转支出从严管理，经费类支出严格按市管理规定标准执行，依时报送月度财政资金支出计划表。采购类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分项目性质及金额规模等，采用询价，货比三家，公开招标等等采购方式，部分项目参考周边城市，

行业经验等，总体上预算资金成本可控合理，采购流程合规合法，自评得分 16 分。

3、预算执行:

坚持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党组会议等定期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研究事项包括非税收入、经费支出、预算申报、批复、重大经费开支、资金分配等事项。同时，局财审科对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等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并分发业务科室参考，督促业务科室加快推进项目，形成支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重点经费管控、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局本级）》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司法局等单位纳入会计集中核算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更新业务审批和资金支付资料标准，确保我局各项经济业务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此举有效保障了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规范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切实防范舞弊、预防腐败，为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实现既定管理目标提供了坚实保障。

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办法》“第七章-绩效评价”对使用资金的各业务科室要求可行且具体的绩效目标，同时实行预算绩效监控，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并配合市财政局完成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对相关绩效评价反馈结果进行通报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

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目标进行优化。预算执行部分自评得分 10 分。

4、信息公开

我局 2025 年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依时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在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中，部分项目的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未能全面、准确反映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下一步，我局将以本次评价结果为导向，持续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资金支出管控，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